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上年度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1,385.74 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53,315.48 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24,225.1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02 月 0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亚太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调研与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会计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2、2024 年 02 月 29 日，审议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就往年度年审报告出具情况、2023 年度报告年审工作之审计计划、2023 年度报告年审工作之内控审计等工作内容进行了沟通。

3、2024 年 0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初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企业内控及委员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3、2024年0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